

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

2020 年 4 月 27 日

壹、訂立目的

因應部分國家及地區為提升邊境管制，入境/登機需附未感染 COVID-19(武漢肺炎)檢驗證明，經相關部會彙整目前印尼、越南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及孟加拉等國及澳門，為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已陸續限制/停止入境，惟仍有少數國人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，必須申請入境前述國家或地區。基於人道考量，配合該等國家或地區防疫規定，於申請簽證、入境查驗或登機時，出示由我國醫療院所出具之未感染 COVID-19(武漢肺炎)檢驗證明始得入境/登機之規定，爰開放符合上述條件之民眾至指定醫院進行自費檢驗 COVID-19(武漢肺炎)，提供檢驗證明文件，為提供民眾及指定醫療院所所有所依循，訂定該申請規定。

貳、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流程

一、檢驗適用對象

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，申請入境至印尼、越南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及孟加拉等國或搭機至澳門時，須檢附未感染 COVID-19 之檢驗證明之民眾，或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。

二、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流程

(一)申請自費檢驗採檢及提供檢驗報告之流程（圖一）。

(二)申請資料：

1. 申請表(表一)及電子機票等購票證明。

2. 請檢附申請入境之原因相關文件。

(三)檢附目前東南亞、南亞國家及澳門因應疫情入境/登機所需未感染 COVID-19(武漢肺炎)證明彙整表供參(表二)，含括證明需求、入境資格及使用時機等內容。因應疫情變動，各國家及地區可能更新相關規定，請依該國家/地區最新規定辦理。

參、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執行事項

一、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

目前國內提供民眾自費檢驗共 18 家醫院(表三)，包括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臺北區)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(臺北區)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(臺北區)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(臺北區)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(臺北區)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(臺北區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(臺北區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北區)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(中區)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中區)、臺中榮民總醫院(中區)、彰化基督教醫院(中區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南區)、奇美醫院(南區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(高屏區)、高雄榮民總醫院(高屏區)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高屏區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東區)。

二、指定醫療院所接受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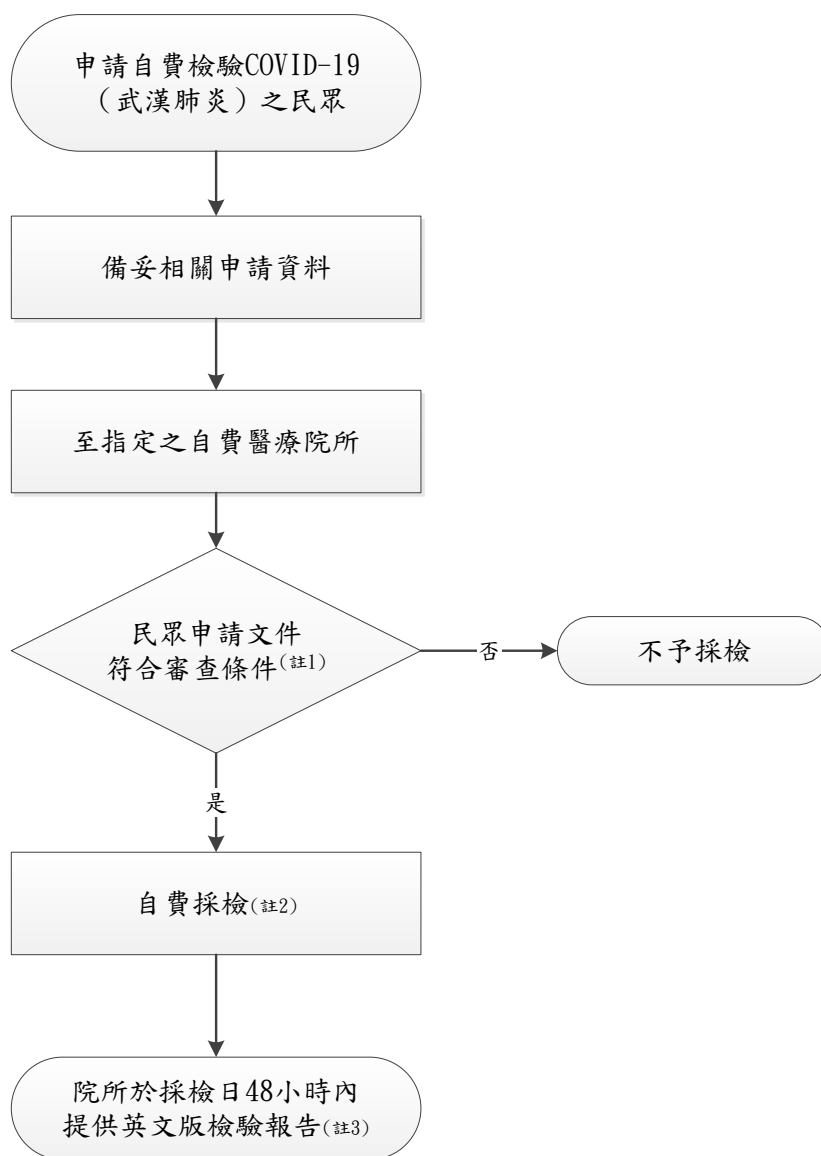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審查自費採檢民眾提交之申請文件相關資料(包含申請表、申請入境之原因相關文件、電子機票或購票證明)。

(二)指定醫療院所於民眾採檢 48 小時內，提供英文版檢驗報告。

三、檢驗收費原則

檢驗費用由醫療院所訂定，依照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將核定公告及檢驗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院所明顯處，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自費檢驗民眾查閱，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並及時更新。

圖一、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流程圖



註1：含申請表、申請入境之原因相關文件、電子機票或購票證明。

註2：檢驗費用由醫療院所訂定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將核定公告及檢驗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院所明顯處，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自費檢驗民眾查閱，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並及時更新。

註3：指定醫療院所於民眾採檢48小時內，提供英文版檢驗報告。

表一、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(武漢肺炎) 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二、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三、申請入境之國家/地區名稱：

印尼 越南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孟加拉

澳門

其他：_____ (提出相關證明)

四、申請自費檢驗 COVID-19 (武漢肺炎) 原因：

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情況

緊急特殊因素：_____

其他：_____

五、取得 COVID-19 (武漢肺炎) 檢驗結果之時間等需求：

六、出境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七、搭乘航空班機編號：_____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表二、東南亞、南亞國家及澳門因應疫情入境/登機所需未感染 COVID-19 (武漢肺炎) 證明彙整表

| 國家別/ 地區別 | 未感染 COVID-19 (武漢肺炎) 證明需求 | 入境資格 | 使用時機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泰國 ¹ | 登機前 72 小時內開立 | 1. 持有效工作證者 2. 公務或外交目的入境者 3. 其他經泰國政府特別許可者 | 1. 辦理登機 2. 入境通關 |
| 越南 ¹ | 須經法院公證、本部領務局文件驗證 (無開立時效要求) | 1. 公務或外交目的入境者 2. 其他經越南政府特別許可者 | 申辦簽證 |
| 緬甸 ¹ | 登機前 72 小時內開立 | 1. 公務或外交目的入境者 2. 其他經緬甸政府特別許可者 | 1. 辦理登機 2. 入境通關 |
| 印尼 ¹ | 登機前 7 天內開立 | 1. 持印尼居留證者(ITAS) 2. 持印尼永久居留證者(ITAP) 3. 公務或外交目的入境者 4. 陸海空交通工具的機組人員 | 1. 申辦簽證 2. 入境通關 |
| 柬埔寨 ¹ | 登機前 72 小時內 | 除持有外交或公務簽證者以外，擬入境 柬埔寨之外籍人士 | 1. 申辦簽證 2. 辦理登機 3. 入境通關 |
| 孟加拉 ¹ | 無開立時效或文件驗證等特定限制 | 我國籍人士 | 1. 申辦簽證 2. 辦理登機 |
| 澳門 ² | 登機前 7 天內開立 | 中港澳臺居民及澳門衛生局豁免的特定 人士 | 辦理登機 |

註 1：資訊由外交部提供，若有更新或異動，將由外交部提供最新資訊。倘有疑義，請洽外交部董先生 (02) 23482826。

註 2：資訊由陸委會提供，若有更新或異動，將由陸委會提供最新資訊。倘有疑義，請洽陸委會黃小姐 (02) 23975589#6010。

表三、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

| 區域 | 縣市 | 醫院名稱 | 地址 | 電話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臺北區 | 臺北市 | 臺北榮民總醫院 |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| (02)2871-2121 |
| 臺北區 | 臺北市 | 國立台灣大學醫 學院附設醫院 |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、 8 號；常德街 1 號 | (02)2312-3456 |
| 臺北區 | 臺北市 | 國防醫學院三軍 總醫院 |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| (02)8792-3311 |
| 臺北區 | 臺北市 | 新光醫療財團法 人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|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| (02)2833-2211 |
| 臺北區 | 臺北市 | 臺北市立萬芳醫 院 |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| (02)2930-7930 |
| 臺北區 | 新北市 | 淡水馬偕紀念醫 院 |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| (02)2809-4661 |
| 臺北區 | 新北市 | 醫療財團法人徐 元智先生醫藥基 金會亞東紀念醫 院 |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 段 31 號及高爾富路 300 號 | (02)8966-7000 |
| 北區 | 桃園市 | 長庚醫療財團法 人林口長庚紀念 醫院 |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 街 5 號、5 之 7 號 | (03)328-1200 |
| 中區 | 臺中市 | 中國醫藥大學附 設醫院 |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二號 | (04)2205-2121 |

| 區域 | 縣市 | 醫院名稱 | 地址 | 電話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中區 | 臺中市 |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|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| (04)2473-9595 |
| 中區 | 臺中市 | 臺中榮民總醫院 |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| (04)2359-2525 |
| 中區 | 彰化市 | 彰化基督教醫院 | 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| (04)723-895 |
| 南區 | 臺南市 |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|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| (06)235-3535 |
| 南區 | 臺南市 | 奇美醫院 |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| (06)281-2811 |
| 高屏區 | 高雄市 | 高雄榮民總醫院 |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| (07)342-2121 |
| 高屏區 | 高雄市 |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|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| (07)312-1101 |
| 高屏區 | 高雄市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|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23號 | (07)731-7123 |
| 東區 | 花蓮縣 |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|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| (03)856-1825 |

註：開放自費檢驗日期請以醫院公告為準。